

臺北市政府 106.10.30. 府訴二字第 10600171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診所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65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診所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2 日、6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

4 時至 21 時，休息時間為 18 時至 19 時；隔週六為 9 時至 12 時，週日固定休假；勞工○○○、○

○○等人依排班表出勤，惟並未記載勞工實際上、下班時間，且亦未有其他相關書面資料可資證明上述勞工出勤實際上、下班情形，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028001 號函檢

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監督輔導改善通知書等予訴願人，命其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65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2 日

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651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7 日、9 月 15 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

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2
違規事件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6 項、(按：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開業 40 年，已臨退休狀態中，病人不多，員工是由女兒及訴願代理人（下稱訴代）擔當。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找來 2 位試用員工，由女兒管理及訓練，

女兒於 5 月 1 日去外商公司上班，訴代近日少來診所，不知女兒是有請員工簽到及簽退，原處分機關 6 月 1 日來訪，訴代不知事態輕重，故直接告知原處分機關未簽到，事後接到公文才知事態嚴重，女兒也出差回來，才告知有請員工記錄出勤。

三、查本件訴願人勞工○○○、○○○等人依排班表出勤，惟並未記載勞工實際上、下班時間，且亦未有其他相關書面資料可資證明上述勞工出勤實際上、下班情形，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9 日談話紀錄、5 月 22 日勞動基準法輔導訪視表、106 年 6 月 1 日勞動條件監督輔導

紀錄、談話紀錄及監督輔導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找來 2 位試用員工，由女兒管理及訓練，訴代近日少來診所，不知女兒是有請員工簽到及簽退，事後接到公文才知事態嚴重，女兒出差回來，才告知有請員工記錄出勤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依卷附

原處分機關訪談訴代（即訴願人配偶）之 106 年 5 月 19 日、6 月 1 日談話紀錄分別記載略以

：「……問：有無員工（在職 2 位）出勤紀錄？答：因為員工少所以沒有打出勤卡，只有『上班時間表』，實際的上下班時間沒有特別紀（記）錄，原則以表的時間為主。問：員工正常上下班時間 答：1400-2100，休息是 1700-19，早上一、三、五有看診，0900-1200，1200-1400 休息，星期天固定休，國定逢紅字休，一、三、五員工○○○來（不固定排其中一天班）及負責人配偶來，原則上週一到週五 1400-2100，週六是隔週休 上午 0900-1200 上班，但只有班表，沒有實際出勤時間。……」、「……問：員

工正常上下班時間？答：1400-2100，表訂 1800-1900 休息，但○醫師因為 1700 都會打球，所以 1700-1900 就不會讓客人預約看診，1700-1900 是員工休息時間，2100 後也不會約診（已休息），1400-2100 是週一到週五正常工作時間，週六部份（分）是隔週休，讓員工上班，只上 0900-1200，週日固定休。國定假日逢紅字休。但因為員工少沒有上下班打卡，只有上班時間表所列排時間。問：員工○○○及○○○是否週一~週五 1400-2100 出勤？答：是。106 年 5 月週六（5/6、5/13、5/20、5/27）員工分別何時出勤？答：5/6 ○○○來，5/13○○○來，5/20○○○，5/27○來，週六來是兩位員工自行調配，上述時間是本人現在詢問之出勤狀況。問：一週起迄時間？答：週一開始到週日結束，週日固定休，週六員工隔週休。問：以 5 月 22~28 為週一到週日，這週員工出勤狀況為何？答：2 位員工都是週一到週五正常五日（1400-2100），5/27○○○，○○沒有來。3 月及 4 月無法確認誰週六有來。……」並經訴代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員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有勞工出勤記錄時間，並提供出勤紀錄影本，惟與原處分機關檢查當時所述不符，且於訴願時才提供此資料，而該資料記載之員工上下班時間大多為整點，真實性非無疑義，尚難據以逕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另勞工○○○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到職，惟訴願人所提供之出勤紀錄亦未有 106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0 日之資料，訴願人仍有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形

至分鐘為止之事實。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系爭規定，乃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